

债券代码：2080435.IB
债券代码：152711.SH
债券代码：2180070.IB
债券代码：152772.SH

债券简称：20 柳州东城债 01
债券简称：20 柳东债
债券简称：21 柳州东城债 01
债券简称：21 柳东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89 号柳东新区企业总部
大楼商务写字楼 C 座



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4 年 5 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披露的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国开证券作为 2020 年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被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况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韦忠,时任董事长唐志华,时任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唐懿,时任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立广及时任财务负责人李薇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75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 违规事实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了 21 柳城 01、21 柳城 02、21 柳城 03、21 柳东 D1、21 柳城 04、21 柳城 05、22 柳城 01、23 柳城 02 和 23 柳城 03 等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 70.90 亿元,上述债券均在上交所挂牌转让。经查明,发行人在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使用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募集资金转借他人

根据 21 柳城 01、21 柳城 02、21 柳城 03、21 柳东 D1、21 柳城 04、21 柳城 05、22 柳城 01、23 柳城 02 和 23 柳城 03 募集说明书约定,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约定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债券。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期间,发行人将 21 柳城 01、21 柳城 02、

21 柳城 03、21 柳东 D1、21 柳城 04、21 柳城 05、22 柳城 01 和 23 柳城 02 的部分募集资金划转至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使用，涉及金额分别为 0.05 亿元、1.06 亿元、0.82 亿元、0.73 亿元、1.49 亿元、2.24 亿元、13.58 亿元和 3.19 亿元，分别占相关债券发行金额的 2%、7%、12%、5%、99%、64%、91%和 40%。

此外，2023 年 12 月，发行人多次将 23 柳城 03 的募集资金划转至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使用，单次违规金额最高达 1.82 亿元，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 61%。

2、未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间，发行人将 21 柳城 01、21 柳城 02、21 柳城 03、21 柳东 D1、21 柳城 05、22 柳城 01 和 23 柳城 03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其他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涉及金额分别为 1.32 亿元、10.26 亿元、0.002 亿元、10.17 亿元、1.06 亿元、1.27 亿元和 0.03 亿元，分别占相关债券发行金额的 44%、68%、0.02%、68%、30%、8%和 1%。

3、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

2023 年 7 月，23 柳城 02 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未按专户管理的情形，涉及金额共 0.35 亿元，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 4%。2023 年 9 月，发行人将 0.35 亿元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未如实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8 月期间，发行人披露的 4 份定期报告中，未如实、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21 柳城 01、21 柳城 02、21 柳城 03、21 柳东 D1、21 柳城 04、21 柳城 05、22 柳城 01、23 柳城 02 和 23 柳城

03 募集说明书约定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或公司债券均已偿还完毕。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1、责任认定

债券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并依法合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但发行人多次发生募集资金违规行为，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且转借金额占债券发行金额比例较高，同时还存在未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未如实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严重损害了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年）（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2年））第1.4条、第1.6条、第4.1.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1.6条、第4.1.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第1.3条、第3.4.3条等相关规定。

韦忠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唐志华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唐懿作为发行人时任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立广作为发行人时任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薇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债券募集资金、合规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相关人员对任期内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挂牌规则》（2022年）第1.4条、第1.7条，《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1.7条等相关规定。

2、当事人异议情况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均未提出异议。

3、纪律处分决定

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挂牌规则》（2022年）第1.8条、第7.2条、第7.4条，《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第1.8条、第7.2条、第7.4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上交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韦忠、唐志华、唐懿、陈立广、李薇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上交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并记入诚信档案。

二、整改情况

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上述决定书高度重视，发行人及本次决定书有关责任人深刻意识到募集资金合规使用、信息披露严谨准确的重要性，并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后续发行人将继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组织培训活动，从上而下贯彻公司债券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每一位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三、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违约情况。本次纪律处分决定书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